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集团”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.00%。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。

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了南山集团所持有的21,636,504股股份被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通知，其持有的21,636,504股股份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解冻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南山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	21,636,504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7.3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03%
解除冻结时间	2025年3月6日
持股数量	294,944,408
持股比例	41.3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.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00%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1日